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04-NNZX

工程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国有储备 A3 地块三通一平项目

建设地点: 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

发 包 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 广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国有储备 A3 地块三通一平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国有储备 A3 地块三通一平项目
2. 工程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
3. 项目编号：HZZC2026-C2-230004-NNZX
4. 工程内容：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国有储备 A3 地块三通一平项目 1 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5日。（以监理总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日。（以递交验收资料及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佰伍拾贰元零壹分（¥ 800852.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伍分（¥ 24958.95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计税方式：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 <u>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u> （公章）	承包人： <u>广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u>张永中</u>	委托代理人： <u>谢建弟</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511003158666775</u>
地址： <u>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52号</u>	地址： <u>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9号新兴小区1#101、</u>
邮政编码：	<u>102号商铺</u>
联系电话： <u>0774-7895089</u>	邮政编码： <u>542899</u>
传真：	联系电话： <u>0774-5279555/5285198</u>
电子信箱：	传真： <u>/</u>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u>guangxidingye@163.com</u>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u>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支行</u>
	开户账号： <u>6600 0000 8319 2000 48</u>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成交通知书、(2) 磋商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9) 其他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众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

联系电话：182696549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茶家村委茶树脚村（派出所对面）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303900432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吴中豪仕广场 B 区二期 1#楼 1113、1114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发包人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 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贺州市

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 (10) 磋商采购文件；
- (11) 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全套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各项资源需求量的计划、前期工作办理所需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征地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照现行国家规定及地方行业标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竣工图纸等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 6 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文件一套，竣工资料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施工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处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民事问题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覃晴___；

身份证号：___452226199010045482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注册二级建造师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桂 245171865529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桂建安 B(2018)0005435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

联系电话：___0774-5279555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9 号新兴小区 1#101、102 号商铺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经发现未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现行规范允许范围内合法分包的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开始，至施工结束退场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杜晓君；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GZ0629397；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1355794316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茶家村委茶树脚村（派出所对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1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1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规编写计划，并承担相应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3)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4) 50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

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注明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按其规定配备；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未明确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或样图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电源、水源等。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需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试验标准及强制性条文以及工程所在省、市建筑工程相关施工试验规范规定并满足施工图技术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无条件配合。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国有资产

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评审中心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招标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发包人不承担此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②工程施工中，根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和单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现缺项、漏项的或本单价不包含其内容的，均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签证，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项目开工后优先扣除, 待扣除完预付款后发包人继续支付工程进度款。

预付款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12.2.2 预付款担保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 (2016) 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总价子目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合同履约金: 无。

12.4.1.2 项目进度款: 工程款原则上参照实际工程量按进度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 90%; 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 (竣工结算审计总价) 的 97% (含工程变更部分);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

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为：平整地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约定办理付款日期前 6 天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均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验收报告材料、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及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整个工程验收要求：按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验收规范 GB 50312-2007》、《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0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等规范及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及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本项目须通过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信部门的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设备材料验收要求：①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提供全部设备材料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发票中工程量与投标清单一致）及设备材料验收清单表。②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设备材料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质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③对技术复杂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 其他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认可发包人初审、有关部门审定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余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

价支付至 97%，预留的 3%的质保金（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为：平整地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以后 6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

(2)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由业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3)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10%（不含 10%）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平整地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履约金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平整地

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满后复检合格的，退还施工方（不计利息）。复检存在问题的，由施工方负责限期整改。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平整地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之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3.装修工程为两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7.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为两年；8、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含设备自带软件）为三年原厂质保。

15.4.3 修复通知

1、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无法排除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人员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必须提供同档次的替代品，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支付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发包人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

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所有承包人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21.2 本工程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_____,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为：平整地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52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74-78950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承包人：广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158666775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9号新兴小区1#101、 102号商铺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电话：0774-5279555/5285198 传真：/ 电子信箱：guangxidingye@163.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6600 0000 8319 2000 48
---	---

上海外灘

上海外灘
章

